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切实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投身企业改革发展，依据《公司法》、《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所属企业必须依法建立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是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企业各级工会委员会是同级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企业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生产经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重要事项的报告；审议企业重大改革措施，听取企业经营管理方面重大问题、制订重要规章制度等情况的报告；审议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措施、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企业提出的企业改制中的职工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职工奖惩办法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经企业和工会协商提出的集体合同草案、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和调整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三）监督评议权。在企业党组织领导下，每年或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听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由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或董事会。

（四）民主选举权。依法选举、监督和罢免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根据需要选举职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等。

（五）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七条**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所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具有一定生产管理知识和经验、良好品行和群众基础，及参政议政能力的职工，经过规定的民主程序，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八条** 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职工代表按分配的名额、构成比例的要求，由所在单位（部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原则由基层单位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特殊情况下可召开职代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实行职工代表竞选制，按照职工自荐、竞职演说、群众信任投票、组织审定的基本程序进行职工代表选举。

**第十条** 职工代表应当由一线生产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领导人员构成。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代会，正副职负责人及所属子企业正职负责人担任的职工代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35%；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所属二级单位职代会，领导人员代表（领导班子成员及所属单位正职负责人）不超过代表总数的30％；职代会代表中一线生产人员、先进模范、高技能人才、青年职工、女职工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按在册职工总数确定。

职工100—500人的单位，代表为30—80人；职工501—1000人的单位，代表为50—100人；职工1001—5000人的单位，代表为70—150人；职工5001—10000人的单位，代表为100—200人；职工10001—100000人的单位，代表为150—250人；职工超过100,000人的单位，代表为200—300人。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一般应召开职工大会，也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不得少于30人。

职工代表按建制单位或区域组成代表团（组），推选正、副团（组）长。

**第十二条** 独资公司、全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要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至少有1名）。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人选。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对涉及单位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有应得待遇。

（四）因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辞去代表身份。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二）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客观真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做好本职工作；

（四）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各项工作；

（五）及时报告参加职代会、活动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评议、监督。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对不能履行职责的职工代表，选举单位有权撤换。撤换职工代表，由选举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决定，职代会闭会期间可由职代会联席会议决定，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撤换上一级职工代表，应经上一级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同意。职工代表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关系，退休、长病、离岗、调离选举单位，及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即行终止。缺额由原选举单位按照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代会届期为五年，所属单位职代会届期为三年至五年。职代会到期应及时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级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同意，可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表决的事项，须获得应到会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党委、领导班子与工会协商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各级职代会可根据会议内容需要，邀请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组织职工旁听。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不具有效力。职工代表大会未通过的决议和方案需要修改时，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审议、表决。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人数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15％，设固定席位和流动席位。每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由集团职代会工作机构与各代表团协商提名，提交职代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所属二级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人数一般不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20％，只设固定席位，不设流动席位。

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设大会秘书长。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主持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听取各代表团（组）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意见；

三、研究大会需要通过的决议；

四、主持大会的表决和选举工作；

五、处理大会期间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所属单位职代会根据需要设立提案、劳动法律、生活福利、民主评议工作等专门委员会（小组），人选一般由职代会工作机构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具有一定专长和管理经验的非职工代表，提交职代会表决通过。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对待，享受应有待遇。

专门委员会（小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

二、职代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授权，审定属本专门委员会（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事项，并将审定事项报告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大会予以确认；

三、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执行职代会决议，审查、处理职工代表提案，并将情况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

四、办理职代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代会设立综合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民主管理活动，办理职代会交办事项，督促落实职代会决议。

第五章 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制度。职代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可以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履行民主程序。联席会议形成的意见、决议或决定，向下次职代会报告，并向全体职工公布。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主持，职代会主席团成员、职工代表团（组）长、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工会委员会委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参加。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小组）工作制度。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在职代会召开前，对提请职代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议题、提案进行审议，报告职代会确认；开展职代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并监督有关部门处理、落实职代会提案，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下一次职代会。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职代会闭会期间，可以组织职工代表通过向有关部门询问、查阅报表资料、提合理化建议、实地巡查等形式对职代会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厂务公开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相关问题及时改进。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培训、述职评议制度。组织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参加法律法规、民主管理等业务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工会在代表任职期内，可以组织代表在本选区内进行述职，接受职工群众评议。

第六章 职工代表大会程序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召开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议题（议案）、主席团等人选建议名单及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

二、印发会议通知，选举代表，审查确认代表资格形成报告。

三、征集代表提案，汇总提案落实情况，形成报告。

四、准备会议文件，包括企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相关方案、议案，及各次会议主持词等。

五、向上级职代会工作机构书面报告职代会议题（议案）、日程等。

六、各专门委员会（小组）对职代会议题、议案（草案）进行专题预审，提出意见，议题、议案（草案）相关部门修改议案（草案）。

七、所属单位对到期的集体合同平等协商，形成提交职代会审议的集体合同草案。

八、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提交职代会审议的报告、方案、规定等，在正式会议5个工作日前印发给职工代表听取意见。

九、按照表决、选举和民主评议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组织准备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做好下列工作：

一、工会主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全体正式代表参加：

1.工会主席报告职工代表大会筹备情况；

2.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和议程；

4.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5.就职代联席会议决定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6.决定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听取企业工作报告；有关方面负责人作相关议案报告；领导人员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书面述职接受代表监督考核；职工代表分项讨论、审议大会议案；大会选举和表决；集体合同到期的单位签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做好下列工作：

广泛宣传职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大会的提案、决定和决议；民主评议委员会（小组）向主管部门报告民主评议结果；签订集体合同的，按规定报人社保障部门备案；做好大会资料整理归档和职代会闭会期间其它各项工作。大会表决通过材料一般保留到本届职代会换届。

第七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党委、企业、工会

**第三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和保证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定期听取职代会、民主管理、厂务公开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民主管理重要问题，将职代会建设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内容，推进提升职代会质量。

**第三十二条** 企业要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厂务公开主体作用，向职代会报告工作，通过职代会审议通过重大事项议案，督促落实职代会提案和决议；董事会、经理层要牢固树立依靠职工办企业的观念，尊重职工代表民主管理权利，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作为职代会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作用，维护职工代表合法权益。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第八章 职代会与法人治理结构

**第三十四条** 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行使经营管理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职代会行使职工民主管理权。

**第三十五条** 正确定位职代会职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对企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行使决策权，职代会对企业重要事项行使审议建议权。董事会、经理层在制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时，要充分听取职代会意见，职代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审议通过权。董事会、经理层行使企业人员聘用权，职代会对企业经营班子成员行使评议监督权。

**第三十六条** 确保职代会会期、内容与每年决定企业年度计划等重要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有机衔接。如职代会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召开，则应按照职代会职权规定，在职代会上报告董事会会议的有关重大决策；如职代会在董事会会议之前召开，则职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关于企业重要事项的审议意见、决议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决定应由参加职代会的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准确反映，或由工会代表职代会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充分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作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向职代会负责，正确反映职代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维护国家、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四方的利益。董事会讨论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事先听取企业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全面准确反映职工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工作不称职的、群众不满意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职代会可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或罢免。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考核制约机制，对落实职代会决议，推行厂务公开制度，坚持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工作进行考核。对不按照规定召开职代会的，应当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拒不执行职代会决议的，拒绝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参加董事会、监事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行使职权的，打击报复职工代表、职工董事或者职工监事的，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有权提请上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开会及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条** 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所属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第一届一次职代会通过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交集团工会联合会负责解释。